請發落如此則律意不遺人知遵守矣奉
聖旨是欽此

姦義子男比擬姦緦麻以上親之妻具奏附官吏隱漏過名
等項并增減月日蔽匿過名俱依律斷
一件應
制陳言事弘治六年五月內大理寺左少卿屠勲奏該刑部等衙門尚書
等官彭　等題
准今後有犯該姦義子之婦者比依姦緦麻以上親之妻擬奏官吏犯
該隱漏過名等項事無寬避者反有寬避增減月日更易
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各依本律科斷該罷後不叙
者仍照例發落其應斷罪而無正條者必須參酌情犯輕
重引律比附上
請毋致罪有出入違者以故失論